

组织生活制度

1. 党支部制定年度组织生活计划，做到组织生活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时间充分，每月组织生活不少于 4 小时。

2. 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：党员大会，支部委员会，党小组会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、党课，民主评议党员、评选先进党员和党组织，组织党员参观学习等。

3. 组织生活的一般内容：对党员进行党的知识教育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业务知识；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，指示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发展党员；处理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；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。

4. 每个党员无特殊情况都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。

5. 党支部每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交流思想，总结经验教训。

6. 坚持党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和原则性，从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，坚定政治立场，旗帜鲜明，着力端正党风、增强党员党性、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。